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57号

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提出报告日期：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内 容	页 码
资产评估师声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	4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6
五、评估基准日	6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9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10
九、评估假设	11
十、评估结论	1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2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4
十三、评估报告日	14
附件：	15

资产评估师声明

一、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本评估报告中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清单由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三、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方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方不存在偏见；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产权持有者及有关当事人无任何利害关系。

四、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方及相关当事方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评估报告的要求；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五、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是在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原则及资产评估准则基础上形成的，仅在评估假设和限定条件下成立；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限制，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我们提醒评估报告使用者关注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我们执行本项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被评估企业相关资产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自己的专业意见，我们不会为当事人的决策承担责任。我们提请委托方和相关报告使用者注意，评估结论不应该被认为是被评估资产在市场上可实现价格的保证。恰当使用评估结论是相关报告使用者的责任。

七、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完整使用评估报告，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签字资产评估师及其所在评估机构无关。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57号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涉及的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单项资产在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评估对象是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部分单项资产价值，评估范围是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持有的保芦公路至龙达水厂供水管线及由该管线供水的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保芦公路至龙达水厂供水管线为宁河北地下水水源供水管线的一部分。

评估基准日为 2017 年 5 月 31 日。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本次评估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工作。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被评估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702.82 万元，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 9,805.87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值 6,103.06 万元，增值率为 164.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本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2017年5月31日至2018年5月30日止。

特殊事项说明:

1、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我们未能对管网的具体状况包括材质、长度、管径等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主要是参照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评估申报明细表、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进行核实并进行价值估算。

2、评估范围内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为小区内供水管网。本次评估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为其出资建设,对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拥有产权。

本报告是在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由产权持有者负责。本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拟进行资产收购涉及的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单项资产评估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华夏金信评报字[2017]157号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部分单项资产在 2017 年 5 月 31 日所表现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情况及评估结果报告如下：

一、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概况

(一) 委托方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方为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登记注册情况

名 称：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000681890845Q

法定代表人：曹野明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500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负责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等事务；负责对部分市级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河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及管理；开展水力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濒水土地整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9 年 10 月 8 日

营业期限：2009 年 10 月 8 日至 2039 年 10 月 7 日

(二) 产权持有者

本次资产评估的产权持有者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1、公司登记注册情况

名 称：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住 所：天津开发区泰华路 15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6758142846D

法定代表人：王立林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66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成立日期：2004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04 年 3 月 22 日至 2034 年 3 月 21 日

(二) 约定书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方为实现评估目的使用，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存在与评估目的无关的其他报告使用者。

二、评估目的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资产收购，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的部分单项资产价值进行评估，为上述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该经济行为的批准文件为：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党委会议会议纪要。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根据委托方的要求，本次评估对象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价值。

本次评估资产的范围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的保芦公路至龙达水厂供水管线及由该管线供水的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账面原值为 61,285,539.00 元，净值为 37,028,160.64 元。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保

芦公路至龙达水厂供水管线，管线长度为14,360米，桩号为：La5+750至La20+110（4、5、6、7标），其建成年月为2006年9月，材质为混凝土和钢管；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分别建成于2012年10月和2013年11月，材质为不锈钢钢管。目前上述资产正常使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考虑本次业务的评估目的、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等，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本次评估选用市场价值作为评估价值类型，具体定义如下：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5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系委托方根据经济行为的性质确定的。主要从三个方面考虑：一是选择与经济行为实现日较接近的时点；二是能够取得较完整的会计核算资料；三是取得相关资料比较容易，便于评估操作。

六、评估依据

（一）经济行为依据

1、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7年7月6日党委会会议纪要。

（二）法律、法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21次会议通过)；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9年3月1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4、《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1991)第91号令《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

- 6、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1992）36号文件《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
- 7、2005年国务院国资委第12号令《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8、《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管理暂行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号令，2003年12月31日）；
- 9、《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第32号令，2016年6月24日）
- 10、国资产权[2009]941号《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 11、国务院令第192号《企业国有资产产权登记管理办法》；
- 12、国务院令第378号《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13、天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津国资产权（2007）第40号《天津市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38号）；
- 15、《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2016年4月21日）；
- 16、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三）评估准则依据

- 1、财政部财企（2004）20号《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基本准则》；
- 2、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会协[2003]18号《注册资产评估师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
- 3、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7]189号
 - (1)《资产评估准则——评估报告》；
 - (2)《资产评估准则——评估程序》；
 - (3)《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
 - (4)《资产评估准则——不动产》；
 - (5)《资产评估准则——工作底稿》；
 - (6)《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
- 4、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08]218号《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
- 5、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1]214号《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

6、中国资产评估协会中评协[2012]248号《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独立性》;

7、财政部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四) 权属依据

- 1、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
- 2、重大资产购置发票、交易合同；
- 3、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工程图纸资料；
- 4、其他有关资产产权归属的说明。

(五) 取价依据

- 1、《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第二版)；
- 2、中国人民银行现行的贷款利率标准；
- 3、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发布的2017年5月《天津市工程造价信息》；
- 4、由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管网的竣工图纸；
- 5、国家标准GB50500-(2012)《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 6、2012年《天津建设工程计价办法》；
- 7、2012年《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及2012年《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
- 8、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发改价格(2007)670号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9、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0号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
- 10、国家计委建设部计价格(2002)1980号《关于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标底的编制、使用和管理的若干规定》；
- 11、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02]394号)；
- 12、其他有关询价资料和参数资料以及评估人员了解和搜集的其他有关资料。

(六) 其他资料

- 1、产权持有者提供的各项资产评估明细表；
- 2、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 3、产权持有者提供的与资产评估有关的其他资料。

七、评估方法

依据现行资产评估制度的有关规定，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可采用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介绍

收益法是指通过估算被评估资产的未来预期收益，并采用适宜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然后累积求和，借以确定被评估资产价格的一种资产评估方法。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成本法，也称重置成本法，是指在现时条件下，被评估资产全新状态的重置成本减去该项资产的实体性贬值、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估算资产价值的方法。

评估计算公式：

评估价值=重置全价×综合成新率

(二) 评估方法的选择

由于管网资产的特殊性，在市场上不能找到可以参照的案例，故本次评估不宜采用市场法。

因评估对象为单项资产，不能独立产生现金流，故本次评估未采用收益法评估。

结合本次资产评估的范围、评估目的和评估人员所收集的资料，本项目采用成本法计算评估值。

(三) 具体评估方法的介绍

1、管网资产的评估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管网资产包括保芦公路至龙达水厂段管网及由该管线供水的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保芦公路至龙达水厂段管网于2006年9月建成，包括DN1200混凝土管Ⅱ9899.22m，DN1048*10钢管15m，DN1255*12钢管3208.25m，DN1255*14钢管835.16m，DN1255*16钢管417.37m，均为供水管道；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建成于2012年10月和2013年11月，材质为不锈钢管。

供水管线的评估，评估人员根据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管道及沟槽清查评估明细表，参照2012年《天津市市政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和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总站，天津市建设工程造价和招投标管理协会发布的2017年5月份《天津工程造价信息》以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管线工程竣工图及其他相关资料，通过向产权持有者有关人员调查了解管线工程有关施工等情况，

本次评估采用施工图预算计价方式测算供水管线的含税造价（一类费用，包括工程直接费、并计取间接费、利润、税金等费用），再根据相关取费标准测算其二类费用（包括建设单位管理费、勘察设计费用、监理费等），一类、二类费用合计作为管线工程重置成本。通过对管线投入使用日期和维修保养等情况进行调查、分析，以年限法为基础，确定成新率，据此计算出供水管线的评估净值。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本公司接受资产评估委托后，选派资产评估人员，组成专门的资产评估项目小组，于 2017 年 6 月 26 日正式进驻企业，开始评估工作，2017 年 7 月 24 日出具评估报告。具体过程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了解委托方、产权持有者和委托方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等重要事项。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自身专业胜任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评估机构决定承接评估业务。

（二）签订业务约定书

接受项目委托，与委托方签署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三）编制评估计划

选派项目负责人，组成评估项目组，确定评估的具体步骤、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和技术方案等评估重点工作，编制评估计划。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评估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指导产权持有者清查申报资产，验证评估申报资料，检查核实资产、了解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经济状况，资产的技术状况、使用情况、质量和损耗程度，形成勘查记录。

（五）收集评估资料；

资产评估师要求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并对委托方或者产权持有者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审核验证；通过询问、核对、检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基础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查阅相关资料，开展市场调研和价格咨询，收集市场信息，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方、产权持有者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等。

（六）评定估算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评估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等资产评估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评估方法；根据所采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初步评估结论；对形成的初步评估结论进行综合分析，形成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资产评估师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编制评估报告，评估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及内部质量控制制度对评估报告及评估程序执行情况进行必要的内部审核。

提交正式评估报告前，在不影响对最终评估结论进行独立判断的前提下，与委托方或者委托方许可的相关当事方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必要沟通。

完成上述评估程序后，由资产评估师所在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并按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向委托方提交评估报告。

九、评估假设

（一）交易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已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二）公开市场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拟进入的市场为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

（三）持续使用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待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并将继续使用下去。

（四）真实性假设：本评估报告假设所有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料具有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

（五）评估程序的假设：本评估报告未履行详细的现场调查或无法履行现场勘查、采用了未经调查确认或无法调查确认的资料，对其状态、资料真实性的假设如下：

1、对于本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

2、假定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履行资产所有者的义务并称职地对有关资产实行了有效的管理。

3、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方针政策无重大变化；国家的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4、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5、本评估报告中估算涉及的现行税法将不发生重大变化，应付税款的税率将保持不变，所有适用的法规、条例都将得到遵循。
- 6、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十、评估结论

截止 2017 年 5 月 31 日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被评估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 3,702.82 万元，评估后价值为人民币 9,805.87 万元，评估值比原账面值增值 6,103.06 万元，增值率为 164.82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 1、本次评估的资产重置价中包含增值税。
- 2、本报告是在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会计信息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可靠性和全面性由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负责；本报告中使用的有关数据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这些信息资料，本评估结论是在假定上述信息资料真实、完整的基础上做出的，若这些信息资料的误差或虚假导致评估

结论偏差，本公司将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报告评估结论是对 2017 年 5 月 31 日这一基准日所评估企业资产价值的客观公允反映，本公司对这一基准日以后该资产价值发生的重大变化不承担责任。

3、本项评估是在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下做出的，评估结论由本公司出具，受具体参加本次项目的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本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被评估资产及有关当事人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

4、本评估报告的特定经济行为需要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的，在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备案、核准方可正式使用本评估报告。

5、评估基准日后，当被评估资产因不可抗力而发生毁损、灭失等影响资产价值的期后事项时，不能直接使用评估结论。

6、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以内，资产数量发生的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明显影响时，委托方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进行评估。

7、本评估报告仅为本项目评估目的提供参考价值，仅供业务约定书中明确的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本公司对任何个人或单位违反此条款的不当使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8、评估范围内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为小区内供水管网。本次评估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出具承诺，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为其出资建设，对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拥有产权。

本报告是在产权持有者提供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真实、合法、有效的基础上做出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由产权持有者负责。本项目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了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但不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

9、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我们未能对管网的具体状况包括材质、长度、管径等情况进行现场实地勘察，主要是参照产权持有者提供的有关评估申报明细表、工程竣工图纸等资料进行核实并进行价值估算。

10、本次评估对供水管网的评估结果仅为供水管网本身的市场价值不包括其管网内输送的介质的价值。

11、除非在此之前委托方与本公司已达成有关协议，产权持有者、任何签署本工作报告的人员或与此次评估报告有关人员均不得被要求因本评估报告而提供进一步的咨询、提供证词、或出席法庭或其他法律诉讼过程中的聆讯。

以上事项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由于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本项目评估师及其所在的评估机构无关。

2、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3、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为一年，自 2017 年 5 月 31 日至 2018 年 5 月 30 日止。当评估目的在有效期内实现时，应以评估结论作为底价和作价参考依据（还需结合评估基准日期后事项的调整）。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报告日期为 2017 年 7 月 24 日。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中国 天津

评估机构法定代表人



中国资产评估师



中国资产评估师



附件：

- 1、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 7 月 6 日党委会会议纪要；
- 2、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营业执照；
- 3、委托方企业产权登记表；
- 4、资产评估委托方及产权持有者承诺函；
- 5、签字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 6、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资格证书；
- 7、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 8、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
- 9、签字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 10、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党 委 会 会 议 纪 要

第 16 期

水投集团公司综合部

2017年7月6日

6月22日上午，集团党委书记曹野明同志主持召开党委会。现将有关事项纪要如下：

一、研究推荐集团公司工会主席人选事宜

会议决定：（一）推荐李彤同志为集团公司工会主席人选，按程序向水务集团报备并按要求做好后续工作；（二）李彤同志分管集团工会工作。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工会落实。

二、研究2017年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实施方案事宜

会议听取了国庆同志关于《水投集团党委关于开展“维护核心、铸就忠诚、担当作为、抓实支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的实施方案》起草、征求意见及修订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正式印发该方案并抓好贯彻落实。此项工作由李彤主管，综合部牵头、各党支部配合落实。

三、研究《水投集团清理收缴党费使用工作方案》

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水投集团清理收缴党费使用工作方案》起草、征求意见及修订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会议决定：（一）要按照政策要求，合理合规的用好这笔党费，严格审批程序和监督管理；（二）按照2017-2020

年党费使用计划，年度预算内的项目使用党费不再报请党委会议讨论，据实列支，项目间费用可调配使用；年度预算外项目或费用不足需要补充的，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提请党委会议讨论通过后实施。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综合部落实。

四、研究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事宜

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先进党支部、优秀共产党员推荐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将辰新公司党支部作为先进党支部推荐对象，将张立晖、官永越 2 名同志作为优秀共产党员推荐对象。会议要求，将有关材料尽快报水务集团党委工作部。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综合部落实。

五、研究各党支部“七一”主题党日实践活动事宜

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各党支部“七一”主题党日实践活动方案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各党支部活动方案及所需预算，所需费用从专项党费中列支。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综合部落实。

六、研究李彤、吴卓立两名同志补办《入党志愿书》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国庆同志关于李彤、吴卓立两名同志补办《入党志愿书》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会议同意按照水务集团党委工作部的指导意见，为李彤、吴卓立两名同志办理《入党志愿书》补办转正手续。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辰新公司党支部、水利投资公司党支部落实，

综合部做好工作指导。

七、研究制度建设工作

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党员、干部教育培训学时登记制度》起草、征求意见及修订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印发该制度并抓好贯彻落实。此项工作由李彤主管，综合部落实。

八、研究困难职工重点慰问建议人选上报事宜

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困难职工重点慰问建议人选上报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会议决定：（一）将公司困难职工李承婕同志作为困难职工重点慰问建议人选报水务集团党委工作部；（二）如上报后水务集团党委工作部未将其确定为重点慰问对象，公司内部将其认定为困难职工进行慰问，慰问金及费用来源提请下次党委会议讨论后决定。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综合部落实。

九、研究提质增效有关工作

会议听取了艳春同志关于提质增效工作推动落实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公司提质增效工作领导小组组建方案。会议要求，制定提质增效任务分解表，各部门、子公司按照各自分工抓好落实。此项工作由艳春同志主管，财务部牵头、各部门、子公司配合落实。

十、研究集团领导电话费报销相关事宜

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集团领导电话费报销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决定：自7月1日起，集团领导电话费以通讯补贴形式纳入工资发放，不再予以报销。此项工作由李彤

同志主管，人力资源部落实。

十一、研究合同签订事宜

(一)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武清供水泵站工程征地拆迁合同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市南水北调工程征地拆迁管理中心签订金额为 290.04 万元的合同。本工程最终占地补偿委托价款待市南水北调办批复初步设计报告后，根据概算中计列的征迁内容和征迁投资签订补充协议。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计划合同部落实。

(二)会议听取了李彤同志关于天津市南水北调中线滨海新区供水二期工程滨海新区段征地拆迁任务和投资包干补充协议书(三)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市塘沽区征迁服务中心签订金额为 300 万元的征迁补充协议，相关费用由工程征迁预备费解决。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计划合同部落实。

(三)会议听取了岳松同志关于独流减河宽河槽湿地改造工程初步设计报告评估技术咨询补充协议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市普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9.85 万元的合同。此项工作由岳松同志主管，永新公司落实。

(四)会议听取了岳松同志关于独流减河宽河槽湿地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评估技术咨询补充协议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市普泽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13.68 万元的合同。此项工作由岳松同

志主管，永新公司落实。

(五)会议听取了岳松同志关于洪泥河万家码头工程勘测定界及权籍调查协议书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市滨海新区不动产登记中心签订金额为 49774.98 元的合同。此项工作由岳松同志主管，永新公司落实。

(六)会议听取了岳松同志关于洪泥河万家码头泵站工程外电线路防洪影响评价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泰来勘测设计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23 万元的合同，所需费用使用工程结余予以支付。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计划合同部落实。

(七)会议听取了岳松同志关于蓟运河宝坻八门城~宝宁交界段治理工程竣工检测（第三方检测）服务合同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天津市水利科学研究院签订金额为 19.1048 万元的合同，所需费用使用工程结余予以支付。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计划合同部落实。

(八)会议听取了岳松同志关于永定新河二期治理工程（桩号 59+090~63+041）应急段竣工检测技术服务合同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容。同意与水电十三局天津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签订金额为 4.9597 万元的合同，所需费用使用工程结余予以支付。此项工作由李彤同志主管，计划合同部落实。

(九)会议听取了繁强同志关于宁河北地下水水源地供水管线资产评估合同签订有关情况的汇报。会议同意汇报内

容。同意与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签订资产评估合同，具体合同价款待资产评估工作完成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此项工作由繁强同志主管，计划合同部落实。

出席：刘国庆 张振军 王建国 张岳松 张承华
高丛玉 孟繁强 李 彤
列席：张艳春 吴文健 季树凯 吴洪涛 李 浩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0006818998450



名 称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 所 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210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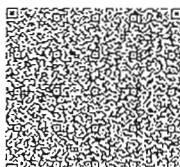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曹野明

注 册 资 本 伍拾亿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九年一月八日

营 业 期 限 2009年01月08日至 2039年01月07日

经 营 范 围 负责本市南水北调工程建设、管理、运营等事务；负责对部分市级重点水源工程、供排水工程、治河工程、污水处理等项目进行融资投资及管理；开展水力发电、水利科技成果转化、濒水土地整理业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质量监督部门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18 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营业执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58142846D

名 称 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开发区泰华路1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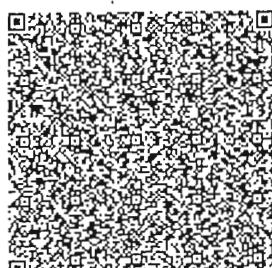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 王立林

注 册 资 本 陆仟陆佰万元人民币

成 立 日 期 二〇〇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营 业 期 限 2004年03月22日至 2034年03月21日

经 营 范 围 供水工程建设；水工业新产品、新水源开发与利用；水环境、水技术、水科研咨询与成果转让；给水设备材料批发兼零售；城市供水及相关服务（取得许可证后经营）；农产品及农副产品的种植；水产养殖（限区外分支机构经营）；初级农产品销售及相关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12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编号： 120000 20161205 003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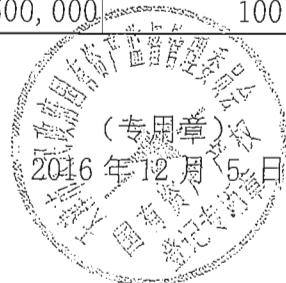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产权登记表

企业名称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出资企业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级次	2级	
注册地点	天津市-河西区	注册日期	2009-01-08	
注册资本(万元)	500,000	组织形式	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出资人名称	实缴资本(万元)	认缴资本(万元)	股权比例(%)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472,186	500,000	100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计	*****	472,186	500,000	100

经办人： 徐国玺

备注：

1. 本表是出资人在发放时点对所投资企业产权状况信息的记载
2. 本表所记载信息来源于企业章程、审计报告、验资报告等资料，以上资料所记载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由相关各方负责，不因出具本表而转移相关各方的责任



资产评估委托方承诺函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 资产收购 事宜，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相关资产以 2017 年 5 月 31 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本次资产评估所对应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恰当的批准；
- 2、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揭示充分；
- 3、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完整，并合法有效；
- 4、我方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6、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7、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8、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委托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 年 6 月 26 日

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因资产收购事宜，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贵公司对我单位本次经济行为所涉及的相关资产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评估。为确保资产评估机构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资产评估，我单位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我方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有关重大事项如实地揭示充分；
- 2、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权属明确，不存在权属争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完整，并合法有效；
- 3、我方提供的企业生产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科学、合理；
- 4、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 5、纳入资产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 6、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 7、我方所提供的资产评估情况公示资料真实、完整。

被评估单位印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17年6月26日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进资产收购事宜所涉及的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的部分资产价值，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进行了评估，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一、 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二、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评估业务约定书的约定一致。
- 三、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四、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和相关评估规范选用了评估方法。
- 五、 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六、 评估结论合理。
- 七、 评估工作未受到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签章：



资产评估师签章：



2017年 7 月 24 日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天津
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从事证券、期货相关评估业务。

批准文号：财企[2009]23号 证书编号：0220034001

发证时间：二〇〇九年一月

序列号：000053





资产评估 资格证书

(副本)

批准文号: 津财企一(2008)39号

批准机关: 天津市财政局

证书编号: 12020003

发证时间: 2008年6月12日

机构名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首席合伙人 (法定代表人、 分支机构负责人)	施耘清
资产评估范围:	
从事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	



营 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75967199J

名 称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249号中信物流科技园3号单体2层C029室
 法定代表人 施耘清
 注册资本 贰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二〇〇八年六月十八日
 营业期限 2008年06月18日至 2025年06月17日
 经营范围 各类单项资产评估、企业整体资产评估以及市场所需的其他资产评估或者项目评估；与评估有关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12月 09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应登录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逾期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 记 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刘立



性别：男

登记编号：12000056

单位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1997-12-31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2月7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匡向北

性别：女

登记编号：12000019



单位名称：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
有限公司



初次登记时间：2001-05-18

年检信息：通过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时间：2017年8月13日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编号：[2017]161号

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业务约定书

委托方（甲方）：天津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委托方住所：天津市河西区围堤道 210 号

受托方（乙方）：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受托方住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海路 249 号中信物流科技园 3 号单体 2 层 C029 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资产评估准则——业务约定书》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根据业务需要，委托乙方对甲方所指定下述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进行评估。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一）资产评估目的：

资产收购

（二）被评估单位、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被评估单位为：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评估对象：单项资产评估价值

评估范围：宁河北地下水水源地供水管线约 14.4km（桩号 L5+750~L20+110），及由该管线供水的中新生态城天津生态城直饮水工程一期、二期管网。

（三）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7 年 5 月 31 日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

本次业务约定出具的评估报告仅供甲方、被评估单位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委托方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注册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未征得乙方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乙方向甲方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共计 8 份，这些报告由甲方分发、使用，使用不当的

责任与乙方无关。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乙方收到完整评估资料后 4 日内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方式为：乙方将评估报告送达甲方办公地点。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收费金额：

按照国家物价局和天津市物价局有关资产评估收费的规定标准，本次评估乙方应收取评估服务费总额，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发改价格[2009]2914 号《关于发布<资产评估收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及中评协[2009]199 号文件中规定的评估标准下限金额的 65% 进行确定，该收费是以下述条件为基础计算的：

1. 甲方的资产评估范围、评估基准日、评估目的和评估方法如本约定书的有关条款所约定。
2. 双方履行本约定书所规定的各自的责任。

甲方应在乙方提供评估报告（征求意见稿）后一次性支付评估服务费 100%，具体评估服务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确定。

因甲方原因并经乙方同意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或甲方保障被评估单位）应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七）甲方和乙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甲方应按乙方要求，与被评估单位共同对委评的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一次全面、认真的清查，根据清查结果，填写各类资产和清查评估明细表、汇总表，并按乙方根据工作进展提出的具体时间要求及时提交给乙方，帐、表、物之间如果存在差异，应做出充分、可信的文字说明。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当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或者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2）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向乙方提供与本次资产评估对应的经济行为批准文件、评估目的的有关资料、评估基准日有关资产档案及财务、会计资料，如系委托整体评估，还应提供相应的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及其他必需的财务、会计资料，包括子公司及关联企业的相关资料。

（3）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向乙方提供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各种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政府批准文件等。对于不能提供合法产权证明的资产，应该出据书面承诺，承诺甲方或资产占有方拥有合法权属或得到恰当授权对其进行处置；对于被抵押、质押资产、与他人共有

资产，诉讼保全资产和其他形式使被评估资产的处置、使用等权力等受到限制的资产应分别做出完整的书面说明。

(4)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为乙方派出的评估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如：交通、通讯、食宿费用等）和协助，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指派熟悉情况的有关人员配合工作。委托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注册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5)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对乙方在资产评估中和资产评估报告中存在的疏漏、遗漏、错误之处有权要求纠正；对提出的问题，有权要求予以解答。

(6) 甲方和被评估单位应对所提供的所有资料（包括有关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法性负责。

2、乙方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1) 乙方应按本业务约定书载明的委托内容及要求完成评估任务，并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要求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书。

(2) 乙方的评估工作是对评估对象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在进行评估工作中，乙方将依据评估有关规范意见的规定对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对象产权权属证明文件、资料进行关注和必要的查验，并在评估报告中据实陈述采用的查验程序、过程及结论，但乙方不是法定的资产权属鉴证机构，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鉴证工作超出评估工作的范围，不能对委托评估资产的产权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

(3) 对在评估工作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及资产评估的结果保守秘密。

(4)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与义务。

(八) 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根据《资产评估准则——基本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注册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 如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本业务约定书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任务，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应照常收取评估费用；因甲方或被评估单位原因终止履约的，已交费用不退，并支付乙方赔偿金。

3. 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乙方可以中止履行业务约定书；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乙方可以解除业务约定书。但如因乙方原因致使乙方未能按本业务约定书的时间和要求完成评估任务，乙方应承担违约责任。

4. 因乙方违约、过失、失密等行为，导致甲方经济蒙受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责任。但

如果甲方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料不真实、不齐全、不及时，导致评估结果不真实、不准确的，乙方对此而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5、因发生不可抗力使业务约定书无法履行，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违约方责任，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6、业务约定书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争议解决的方式和地点：

7. 其他违约处理情况：无

(九) 甲乙双方认为应当约定的其他事项。

(十) 本业务约定书一式六份，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各执三份。

委托方(甲方):
(公章)

受托方(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工商登记注册号：

资产评估资格证书编号：12020003

法定地址：

地址：天津市和平区解放路 188 号

信达广场 52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300042

联系人：

联系人：

电话号码：

电话号码：022--88238268

2017年6月22日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1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	-	-	
2 非流动资产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	-	-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8 固定资产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9 在建工程	-	-	-	
10 工程物资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13 油气资产	-	-	-	
14 无形资产	-	-	-	
15 开发支出	-	-	-	
16 商誉	-	-	-	
17 长期待摊费用	-	-	-	
18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19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20 资产总计	3,702.82	9,805.87	6,103.06	164.82

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2	货币资金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	-	-	
6	预付款项	-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10	存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19	固定资产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20	固定资产原价	61,285,539.00	123,928,282.43	62,642,743.43	102.21
21	其中：设备类	-	-	-	
22	建筑物类	61,285,539.00	123,928,282.43	62,642,743.43	102.21
23	土地	-	-	-	
24	减：累计折旧	24,257,378.36	25,869,571.43	1,612,193.07	6.65
25	固定资产净值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26	其中：设备类	-	-	-	
27	建筑物类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28	土地	-	-	-	
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30	固定资产净额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31	在建工程	-	-	-	
32	工程物资	-	-	-	
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35	油气资产	-	-	-	
36	无形资产	-	-	-	
37	开发支出	-	-	-	
38	商誉	-	-	-	
39	长期待摊费用	-	-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2	三、资产总计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一、流动资产合计	-	-	-	
2	货币资金	-	-	-	
3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4	应收票据	-	-	-	
5	应收账款	-	-	-	
6	预付款项	-	-	-	
7	应收利息	-	-	-	
8	应收股利	-	-	-	
9	其他应收款	-	-	-	
10	存货	-	-	-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2	其他流动资产	-	-	-	
13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1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15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16	长期应收款	-	-	-	
17	长期股权投资	-	-	-	
18	投资性房地产	-	-	-	
19	固定资产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20	固定资产原价	61,285,539.00	123,928,282.43	62,642,743.43	102.21
21	其中：设备类	-	-	-	
22	建筑物类	61,285,539.00	123,928,282.43	62,642,743.43	102.21
23	土地	-	-	-	
24	减：累计折旧	24,257,378.36	25,869,571.43	1,612,193.07	6.65
25	固定资产净值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26	其中：设备类	-	-	-	
27	建筑物类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28	土地	-	-	-	
29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	-	-	
30	固定资产净额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31	在建工程	-	-	-	
32	工程物资	-	-	-	
33	固定资产清理	-	-	-	
34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35	油气资产	-	-	-	
36	无形资产	-	-	-	
37	开发支出	-	-	-	
38	商誉	-	-	-	
39	长期待摊费用	-	-	-	
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42	三、资产总计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非流动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4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值	增值率%
4-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4-2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4-3	长期应收款	-	-	-	
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4-5	投资性房地产	-	-	-	
4-6	固定资产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4-7	在建工程	-	-	-	
4-8	工程物资	-	-	-	
4-9	固定资产清理	-	-	-	
4-10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4-11	油气资产	-	-	-	
4-12	无形资产	-	-	-	
4-13	开发支出	-	-	-	
4-14	商誉	-	-	-	
4-15	长期待摊费用	-	-	-	
4-16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4-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合计		37,028,160.64	98,058,711.00	61,030,550.36	164.82

评估人员：

固定资产评估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4-6
共1页第1页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建筑物类合计	61,285,539.00	37,028,160.64	123,928,282.43	98,058,711.00	62,642,743.43	61,030,550.36	102.21	164.82
4-6-1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	-	-	-	-	-	-	-
4-6-2	固定资产-构筑物及其他辅助设施	-	-	-	-	-	-	-	-
4-6-3	固定资产-管道及沟槽	61,285,539.00	37,028,160.64	123,928,282.43	98,058,711.00	62,642,743.43	61,030,550.36	102.21	164.82
	设备类合计	-	-	-	-	-	-	-	-
4-6-4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	-	-	-	-	-	-	-	-
4-6-5	固定资产-车辆	-	-	-	-	-	-	-	-
4-6-6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	-	-	-	-	-	-	-	-
4-6-7	固定资产-土地	-	-	-	-	-	-	-	-
固定资产合计		61,285,539.00	37,028,160.64	123,928,282.43	98,058,711.00	62,642,743.43	61,030,550.36	102.21	164.82
减：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净额		61,285,539.00	37,028,160.64	123,928,282.43	98,058,711.00	62,642,743.43	61,030,550.36	102.21	164.82

评估人员： 匡向北、王鑫淼

固定资产—管道和沟槽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17年5月31日

表4-6-3

共1页第1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被评估单位（或者产权持有单位）：天津泰达水务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或产权持有单位）填表人：陈光伟

评估人员：匡向北、王鑫森

填表日期：2017年6月26日